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计任务书

# 1监测范围、介质、项目及频次

（1）监测范围

杭州临江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

（2）监测介质

环境空气。

（3）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环评工作等级划分规则，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2、NO2、NOx、氯化氢、氟化物、汞、镉、铅、硫化氢、氨、臭气、二噁英（注：固体颗粒物不在此次监测项目范围）。

（4）监测频次

小时浓度：SO2、NO2、NOx、氟化物、NH3、H2S、HCl、非甲烷总烃、臭气等监测项目小时均值每天监测4次（取当地时间02、08、14、20），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分钟，连续监测2天。

日均浓度：SO2、NO2、NOx、氟化物、HCl、汞、镉、铅、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等监测项目日均值采用自动连续采样仪，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20小时，连续监测2天。

# 2监测布点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环发〔2008〕82号文、《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三固、能源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300m（以厂界计）。园区所在地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春季多东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秋季常受台风边缘影响，冬季以西北风为主。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共布置5个点。

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情况及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置情况如图1-1所示监测点布置理由见下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置理由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与园区相对方位 | 布置理由 |
| 1 | T1 | 园区中心 | 园区中心 |
| 2 | T2 | 西北厂界300m | 春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 3 | T3 | 东北厂界300m | 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
| 4 | T4 | 东南厂界300m | 冬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 5 | T5 | 西南厂界300m | 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对照点） |

****

图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置图

#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要求，按HJ/T 193或 HJ/T 194的要求执行。

采用自动监测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应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点上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还应具备完善的手工监测能力，并可用手工监测方法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采用手工监测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应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

监测数据的管理应遵循下列要求：

（1）现场监测采样以及样品保存、运输、交接、处理和实验分析的原始记录是监测工作的重要凭证，应在记录表格上按规定格式填写；

（2）原始记录应使用墨水笔或档案用签字笔书写，字迹端正、清晰、数据更正规范，不得涂改或撕毁原始记录；

（3）监测人员必须具有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对各项记录负责，及时记录，不得以回忆方式填写；

（4）测试人和审核人在原始记录上签名后方可报出数据；

（5）原始记录应有统一编号，按期归档保存。

（6）数值修约按《数值修约规则》（GB/T8170-87）进行

# 4检测方法

本次空气样品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的公司进行分析，需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分析监测方法优先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CMA认可，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均应满足要求。

# 5执行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属地环保部门意见，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及国外标准，该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的标准限值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5-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SO2 | 24小时平均 | 1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1小时平均 | 500 |
| NO2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NOx | 24小时平均 | 100 |
| 1小时平均 | 250 |
| 氟化物（F） | 24小时平均 | 7 |
| 1小时平均 | 20 |
| Pb | 日平均 | 0. 7 | （TJ36-79） |
| Hg | 年平均 | 0.05 | （GB3095-2012）二级 |
| 日平均 | 0. 3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③ |
| NH3 | 一次 | 200 |
| H2S | 一次 | 10 |
| HCl | 日平均 | 15 |
| 一次 | 50 |
| Cd | 年平均 | 0.005 | （GB3095-2012）二级 |
| 日平均 | 3 | 南斯拉夫标准 |
| 一次 | 10 |
| 二噁英 | 年平均 | 0.6（pgTEQ/m3） | 日本标准 |
| 注：根据环发【2008】82号文中指出，在我国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0.6pgTEQ/m3）评价；Hg、NH3、H2S、HCl 等污染物，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相关指标执行。 |